

广西警察学院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1〕66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厅要求和《广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对我校2020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项目信息见附件1：《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一览表》。为做好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团队做好结项验收材料

结项项目应提交材料，如无特别说明，所有材料都应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档。具体材料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《项目立项申请书》
- （二）《项目结项申请表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；
- （三）《项目结项成果材料》（模板要求见附件3）

项目成果形式可以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或多种：1. 调查报告；2. 计划书；3. 研究论文；4. 软件；5. 设计；6. 硬件研制；7. 获得专利；8. 其他。

- （四）其他结项佐证材料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的任务

(一) 请各学院督促各项目指导老师做好指导、项目成员按要求做好项目结项材料。

(二) 各学院参照《广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评审条件》(参考)(附件4)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验收。填写《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

(三) 所有材料应由指导教师初审并签署意见,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审核把关,并签署意见,加盖学院公章。

(四) 收齐本学院项目材料并上报。

1. 每个项目的纸质材料用一个档案袋装好,封面注明材料类型、项目名称、学院、项目负责人等标识信息。每个项目结项材料电子版以“学院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关键词”格式命名文件夹打包压缩。

2. 各学院填好《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,纸质版学院领导签字,盖章。

3. 各项目结题材料电子档、《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》电子档学院统一收齐后发送至 981729750@qq.com,纸质档材料由学院汇总交至主楼 1010 室。

4. 所有材料上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

项目结项评审采用电子版资料评阅方式,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进行答辩,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,优秀项目注重项目的创新性和学生在研究过程中创新创业能力提升,项目成果有较好展示(如:实物、专利、论文、竞

赛获奖等)。对研究无实质内容、无任何成果,结项材料拼凑抄袭的项目按不合格处理。

- 附件:1.《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一览表》
- 2.《项目结项申请书》模板
 - 3.《项目结项成果材料》模板要求
 - 4.《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》
 - 5.《广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评审条件》(参考)

